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康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13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邹炳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13.37元/股调整为13.31元/股。

公司董事卓红叶女士为本次激励对象之一，属于本议案的关联人，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内，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26,000股限制性

股票。依据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未实现，为此公司决定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728,100 股予以回购注销。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054,1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3.31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卓红叶女士为本次激励对象之一，属于本议案的关联人，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1,054,1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由于上述授予事项发生变动，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4,801.5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4,696.09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34,801.5 万股变更为 34,696.09 万股。

董事会将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0 日